**83《重庆市科技创新创业人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》**

为加快实施人才强市战略，建设一支高层次科技创新创业人才队伍，根据《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》（中组发〔2012〕12号）和《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实施方案》（国科发政〔2011〕538号）精神，统筹市内高层次人才计划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，科技创新创业人才是急需紧缺人才资源。加强科技创新创业人才队伍建设，既是应对日益激烈人才竞争的迫切需要，也是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的客观要求。实施科技创新创业人才支持计划，旨在培养造就一批专业品德优秀、能力出类拔萃、综合素质全面的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。计划的主要任务是：

（一）培养科技创新领军人才。瞄准世界或国内科技前沿和战略新兴产业，从2013年开始，每年遴选20名左右能够引领相关领域科技创新发展、主持承担重大科技任务的领军人才，力争到2020年达到200名，其中30人入选国家科技创新领军人才计划。

（二）培育科技创业领军人才。立足推动企业成为技

术创新主体，加快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，从2013年开始，每年遴选10名左右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核心技术的科技创业领军人才，力争到2020年达到100名，其中15人入选国家科技创业领军人才计划。

二、选拔原则

（一）公开公平、竞争择优。公开选拔标准、评审程序，实行专家评审，确保好中选优、优中选强。

（二）突出实绩、注重潜力。突出科技前沿、重点领域和战略需求，在国家和市级重大科技项目、重点工程项目、重点建设项目和重大成果转化中，重点选拔综合素质高、创新能力强、工作实绩好、发展潜力大的优秀人才。

（三）统筹兼顾、合理布局。坚持产学研用相结合，强化人才、项目、基地协同发展，统筹兼顾各区域、行业、领域、专业科技创新创业人才，确保选拔培养科技创新创业人才，与全市区域发展相结合，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。

（四）改革创新、分类推进。遵循人才成长规律，创新人才培养开发、评价发现、选拔任用、激励保障机制。按照“整体部署、分类推进、试点先行、逐步完善”工作原则，针对不同任务特点，确定具体实施方法和工作步骤。

三、遴选条件

一）科技创新领军人才

1．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具有“献身、创新、求实、协作”的科学精神，作风正派；

2．具有中国国籍，在市内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、重点企业等单位，全职工作1年以上的在聘在岗人员；

3．具有广阔的学术视野和创新思维，有很好的学术发展潜力，有志于在一线潜心研究，建功立业；

4．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0周岁，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正高级职称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；

5．具有较强领军才能，领衔的团队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合理；

6．在相应领域具有较高声望，具有明确稳定的学科或专业方向，在引领科技创新、突破关键技术、推动成果转化、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成效显著，已经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，或者已经取得初步成果且具有较大发展潜力。

（二）科技创业领军人才

1．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具有“献身、创新、求实、协作”的科学精神，作风正派；

2．具有中国国籍，在市内重点企业、科研机构、高

等院校等单位，全职工作1年以上的在聘在岗人员；

3．具有本科以上学历；

4．原则属于市委市政府确定的“6+1”支柱产业和“2+10”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；

5．具有全球战略眼光、市场开拓精神、管理创新能力和社会责任感的优秀企业家；

6．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；

7．企业具有较好的经营业绩和成长性，或者已经取得初步成效且具有极大发展潜力。

四、选拔程序

（一）推荐申报。相关单位按照有关要求进行申报。

（二）资格审查。所在单位初审，市科委复审。

（三）专家评审。邀请市内外相关领域知名专家，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，对申报人选进行专业评审和综合评审，提出建议人选名单。

（四）组织审定。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专家评审意见，按有关程序研究确定人选。

（五）公示公布。入选名单面向社会公示后，正式向社会公布。

五、支持措施

支持周期3年。经专家考核评估，对成果突出、培养前途大的科技创新、创业领军人才，可连续支持2个周

期。

（一）科技创新领军人才

1．入选国家科技创新领军人才计划的，按照国家特殊支持经费标准，市财政给予同等经费支持。入选市级科技创新领军人才计划的，按45万元/3年标准给予经费资助。入选国家和市级科技创新领军人才计划的，主管部门和所在单位应配套给予一定经费支持。入选市级科技创新领军人才计划，且又入选其他市级重大人才专项的，按“就高不就低”原则享受经费资助政策。

2．优先支持其围绕我市“6+1”支柱产业和“2+10”战略性新兴产业或科技重点工作承担市级科技计划项目。

3．优先支持具备条件的依托单位建设市级重点实验室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基地。

4．优先支持其建设高水平创新团队，帮助引进培养急需骨干人才。

5．优先支持其到世界一流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访问研修，主办或参加高水平的国际学术会议。

6．同等条件下，优先推荐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到国际、国内学术组织任职，优先参评市级以上成果和荣誉奖励，优先推荐作为市党代会代表、市人大代表和市政协委员人选。

7．纳入市委直接掌握联系的高级专家范围，加强跟踪培养与服务。

（二）科技创业领军人才

1．入选国家科技创业领军人才计划的，按照国家特殊支持经费标准，市财政给予同等经费支持。入选市级科技创业领军人才计划的，优先支持其围绕我市“6+1”支柱产业和“2+10”战略性新兴产业或科技重点工作承担市级科技计划项目，享受我市相关高层次人才财税支持政策。

2．优先支持其建设市级重点实验室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基地。

3．优先支持其建设高水平创业团队，帮助引进培养急需骨干人才。

4．优先支持其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，加强产学研合作。

5．同等条件下，优先推荐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到国际、国内学术组织任职，优先参评市级以上成果和荣誉奖励，优先推荐作为市党代会代表、市人大代表和市政协委员人选。

6．纳入市委直接掌握联系的高级专家范围，加强跟踪培养与服务。

六、考核评价

（一）考核主体。市科委牵头，市委组织部、市人力社保局、市教委、市中小企业局、市国资委等部门参与考核。

（二）考核方式。采取年度报告、中期评价、终期考核等方式。第二年进行中期评价，第三年进行终期考核。年度报告由科技创新创业人才撰写，报所在单位和主管部门备案，中期评价和终期考核由主管部门组织进行。

（三）考核重点。中期考核不设硬性指标，以主观评价为主，邀请有关专家对科技创新创业人才的工作进行重点考察：正在从事的工作是否具有创新性，是否瞄准国际前沿和战略性新兴产业；从工作进展看是否具备处于国际前列的发展潜力；工作是否按进度进行，是否能够保证足够的工作时间等等。终期考核强调实际成果产出，根据科技创新创业人才的领域采取分类评价的方式，重点从科研诚信、创新成果、持续创新能力三个方面考核。

七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，市科委会同市级相关部门，具体组织实施科技创新创业人才的评选管理工作。

（二）对入选的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实行动态管理，对不符合要求的不再作为计划人选，并从下一年起停止经费资助。

（一）考核主体。市科委牵头，市委组织部、市人力社保局、市教委、市中小企业局、市国资委等部门参与考核。

（二）考核方式。采取年度报告、中期评价、终期考核等方式。第二年进行中期评价，第三年进行终期考核。年度报告由科技创新创业人才撰写，报所在单位和主管部门备案，中期评价和终期考核由主管部门组织进行。

（三）考核重点。中期考核不设硬性指标，以主观评价为主，邀请有关专家对科技创新创业人才的工作进行重点考察：正在从事的工作是否具有创新性，是否瞄准国际前沿和战略性新兴产业；从工作进展看是否具备处于国际前列的发展潜力；工作是否按进度进行，是否能够保证足够的工作时间等等。终期考核强调实际成果产出，根据科技创新创业人才的领域采取分类评价的方式，重点从科研诚信、创新成果、持续创新能力三个方面考核。

七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，市科委会同市级相关部门，具体组织实施科技创新创业人才的评选管理工作。

（二）对入选的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实行动态管理，对不符合要求的不再作为计划人选，并从下一年起停止经费资助。